**平顶山学院2017—2018学年勤工俭学岗位申请通知**

校属各单位：

 根据《平顶山学院关于印发<平顶山学院勤工助学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平学院行（2016）35号），进一步做好家庭经济困难资助工作，充分发挥勤工助学工作“立足实践，勤学自立，助我成长，服务校园”的功能，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的精神，提高学生的社会实践能力，请切实需要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单位，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申报岗位，填写《平顶山学院勤工俭学设岗申请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经单位负责人亲自盖章后于9月20日前送至学生处勤工助学办公室。（行政楼207办公室）。

 学生处

 2017年9月6日

附件

**平顶山学院勤工助学设岗申请表**

**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设置的岗位名称 |  | 岗位所需人数 |  |
| 工作地点 |  |
| 1、设置岗位的理由2、工作内容（应包含工作所属类型，如：教学助理/科研助理/行政管理等）3、工作量 |  |
| 要求学生上岗的时间（小时/天） | 每月 天，每天 小时。 |
| 对上岗学生的要求 |  |
| 申请单位负责人意见 |  |
| 勤工助学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|  |
| 备注 | 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手机号： 填报日期：